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倉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伍聯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8103號），而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,4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¹件及繕本¹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